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9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宗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耀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梁宗勝之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梁宗勝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林耀卿之科刑部分）。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梁宗勝（下稱被告梁宗勝）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被告梁宗勝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卷第113、121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梁宗勝前因詐欺、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被告林耀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9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6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2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構成累犯，而本案提起公訴時，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2人就本案有構成累犯之事實，且經檢察官於審判程序中為相同主張，針對被告梁宗勝部分因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應加重其刑，而被告林耀卿部分，因前案與本案罪質有異，前案公共危險情節並非嚴重，況迄犯本案時間已近5年，難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尚不需加重其刑，並均提出被告2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為證明。惟原審漏未審酌被告2人是否構成累犯及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其判決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誤等語。

㈡被告梁宗勝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部分（累犯）：

㈠被告梁宗勝前因詐欺、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梁宗勝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梁宗勝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林耀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9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6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林耀卿於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林耀卿所犯上開公共危險

案件與本案加重詐欺案件之罪質不同，又卷內並無其他充分事證足認被告林耀卿具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刑之減輕部分：

㈠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自應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㈡被告2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偵卷第193至194、221頁、原審卷第163頁、本院卷第113頁），被告林耀卿已自動繳納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500元，有原審法院114年贓款字第233號收據（原審卷第199頁）在卷可憑，故被告林耀卿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梁宗勝固坦承有取得犯罪所得5000元，然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㈢又被告林耀卿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本案被告林耀卿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僅於量刑時審酌其此部分減輕事由。

五、撤銷改判部分（即被告梁宗勝之科刑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梁宗勝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檢察官於起訴時即已就被告梁宗勝構成累犯之事由主張及舉證，原審漏未審酌被告梁宗勝本案構成累犯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自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被告梁宗勝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梁宗勝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本院科刑：

爰審酌被告梁宗勝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甚屬不該；復斟酌被告梁宗勝向告訴人鍾裕盛取款之金額、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梁宗勝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認被告梁宗勝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附此敘明。

六、上訴駁回部分（即被告林耀卿之科刑部分）：

㈠被告林耀卿本案固然構成累犯，然被告林耀卿所犯上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加重詐欺案件之罪質不同，又卷內並無其他充分事證足認被告具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業如前述（理由三、㈡），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林耀卿構成累犯加重等語，尚難認可採。至原判決就被告林耀卿是否構成累犯及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雖漏未論述，然結論並無不同，尚不構成撤銷理由，併此敘明。

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已審酌被告林耀卿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甚屬不該；復斟酌被告林耀卿向告訴人取款之金額、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被告林耀卿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500元，惟迄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暨被告林耀卿有前述想像競合輕罪（洗錢）之減輕事由；兼衡被告林耀卿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並敘明被告林耀卿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林耀卿量刑部分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㈢綜上，檢察官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林耀卿之刑提起一部上訴，並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